

寮步镇文化服务中心关于西溪古村周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用户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寮步镇文化服务中心关于西溪古村周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用户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寮步镇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寮步镇大坐街 40 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商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质，能够独立完成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3. 无违法违规不良从业记录，能全程完成本项目勘察、测量及后续技术服务。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寮步镇西溪古村周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工程，申请 2025 年度省“百千万工程”考核成效补助资金支持，开展古村周边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内容含主入口门户景观综合提升、A 级景区配套设施升级、交通微循环优化及设施升级、榕树头公共空间活化



		与景观提升、旅游便民服务设施配套增设、滨水景观带及亲水栈道改造等。 2. 服务内容：造价咨询 3. 项目地址：东莞市寮步镇西溪古村。 4. 项目类型：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5. 项目总投资：410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单位主要在自有办公场所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场配合，成果以纸质 + 电子版交付业主单位。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 3. 计价标准：以《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东莞市财政现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咨询费的计算标准》等文件核算基准价为基数，再按照《关于印发〈寮步镇政府性投资事项相关服务费用计费指引〉的通知》（寮财〔2024〕13号）进行下浮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限到成果文件经财审审核后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与服务单位双方共同联合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造价咨询相关规范。 4. 不合格处理：初次不合格需限期无偿整改重报；多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可解除合同、扣减服务费并追索违约金与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1. 中介服务方逾期交付造价咨询成果、成果不达标未按期整改的，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顺延工期，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均需依法承担继续履行、补救、赔偿损失等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需补足差额。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违反《民法典》及省网上中介超市相关制度，与原合同效力一致。 2. 合同纠纷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无官方标准合同范本，甲乙双方依据《民法



		典》及中介超市管理规定参照本需求书拟定合同； 2. 合同核心实质条款须与本需求书 1-12 项内容保持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3. 合同变更、终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中标方配合完成平台合同备案归档。
--	--	--

